

附件 1:

中山市 2023 年“百展千企”拓市场 扶持政策

为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提出的优化对外开放布局，打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组合拳，助力推动中山实现新一轮大改革大开放大发展，拟组织开展 2023 年“百展千企”境外参展拓市场活动，为帮助企业减少参展成本，提升企业拓市场积极性，现制定扶持政策如下：

一、支持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支持对象

在我市依法设立，守法经营，且参与《中山市 2023 年境外展览目录》（中商务贸字〔2023〕9 号）展会的相关行业商协会及法人企业。

三、支持内容及标准

1. 往返机票费用补助。

（1）对参与市领导率团组织的重点展会（含境外参展、商务洽谈、搭建海外营销等，下同）的企业（含行业商协会，下同），根据境外目的地的不同（详见下表），按照每派遣 1 人次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00 元往返机票费用补助，每家企业

最高补助不超过 3 人，补助金额不超过 45000 元，且不高于企业限额人数内实际支出的往返机票总额。

(2) 对参与部门、镇街带队组织的目标展会的企业，根据境外目的地的不同，按照每派遣 1 人次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往返机票费用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 人，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且不高于企业限额人数内实际支出的往返机票总额。

(3) 对参与行业商协会、展览公司等组织的一般展会（同一展会中山企业参展数不低于 10 家）的企业，根据境外目的地的不同，按照每派遣 1 人次给予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往返机票费用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 人，补助金额不超过 18000 元，且不高于企业限额人数内实际支出的往返机票总额。

境外目的地 展会类别	重点展会 扶持标准	目标展会 扶持标准	一般展会 扶持标准
欧洲、美洲、非洲	15000 元/人次	10000 元/人次	6000 元/人次
大洋洲、中亚、西亚、南亚	12000 元/人次	8000 元/人次	5000 元/人次
东南亚、日韩、台湾地区	10000 元/人次	6000 元/人次	4000 元/人次
备注：以上不含香港、澳门地区			

2. 组展参展补助

对组织或参与《中山市 2023 年境外展览目录》展会的展览组织者以及参展企业（含非本市展览公司组织的但参与《中山市 2023 年境外展览目录》展会的参展企业），其组织

或参与的参展支持、展位支持、统一特装支持、场地租赁支持等补助标准，按照《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相关条款执行。

四、其他要求

1、组织参与《中山市2023年境外展览目录》展会的部门、镇街、行业商协会、展览公司等组织单位，需提前向市商务局报备参展计划，经同意入库方可享受并纳入扶持范围。

2、在组织或参与《中山市2023年境外展览目录》展会的，已与政府部门、企业等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且已获得相关服务费用的行业商协会、展览公司、布展公司、旅游中介服务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等不得享受往返机票费用补助。

3、对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核准下拨的同时期、同一展会、同一活动扶持资金的，各级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扶持对象实际发生的总费用。

4、鼓励有条件的镇街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配套参展计划及扶持政策，形成市镇两级叠加效应。

5、申报单位最终扶持额度将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总盘子情况以及申报单位实际申报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6、本政策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